# DEC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282842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分类，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认定其仅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因对驳回动议的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三项初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按照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所确立的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该案讨论了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审理主任再次否决了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其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1 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讨论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初步标准，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为支持其满足的三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其声称满足的其他标准。在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解释说，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确定资格——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优势证据表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且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申请人主张，我们对其在其母校_____担任评审博士论文专家小组评审人（2003年至2010年期间五次）的评估有误。他辩称，“ 法学博士学位是律师所能获得的最高学术学位 ”，因此其作为博士论文委员会评审人的参与表明其“ 作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专业人士获得了持续赞誉 ”。

评估其评判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3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作为评审博士论文专家小组评审人的服务在多大程度上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的专业水平相称。4 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认定其评判经验未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存在错误。参见8 C.F.R. § 204.5(h)(2)。其也未能证明我们认定其作为评判人的参与不能支持其拥有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结论存在错误。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和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因在母校担任论文评审人的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申请人也未能确立其作为博士论文评审人的工作导致或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已隐去]之外获得认可，或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关于他在1995年至2005年间撰写两本法律书籍和一章法律书籍章节一事，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已发表作品不足以证明其已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认定有误。他辩称，其“ 已发表作品不仅引起了兴趣和关注，而且被视为法律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还声称，USCIS“ 从未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佐证申请人出版物的重要性。若曾要求，申请人本会提供额外证据 ”。然而，审理主任2020年8月的补件通知（RFE）列出了申请人可选择提交以证明其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文件类型，包括“ [客]观、书面证据，证明该重大贡献已在该领域引发广泛公众评论或已被广泛引用 ”。此外，在2023年10月驳回申请的裁定中，审理主任特别解释道：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少数群体之一）。
4 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说明其评审人的具体遴选要求。例如，为一所根据学科专长遴选评审人的大学评审论文，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因为在某一领域拥有专长这一门槛远低于在该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须证明其研究和出版事业是持续的，且研究的影响已升至使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水平。

诸如引用记录之类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的出版物已被研究人员引用，且这些出版物的影响已升至使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水平。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法官[已隐去]的信函，作为申请人律师所称其2003年著作获得“ 重大认可 ”的证据。尽管该信函声称该书“ ……在法律学者中引发了广泛评论，并作为权威来源在学术讨论及法律案件中被广泛引用 ”，但案卷中并无足以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的整体出版事业或经历已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和认可，结合所有其他证据，使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群体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客观书面证据，以证明其出版记录已获得反映“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关注程度。

申请人的RFE答复和上诉提交材料为其提供了两次机会，以提供额外证据佐证其出版物的重要性及其在法律领域的贡献。我们的上诉裁定重申，发表作品并不会自动使个人处于其领域顶端。5 我们解释道，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出版物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作品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被众多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作品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作品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复其先前主张，即其已发表作品的影响力由他最初提交的一封来自法官[已隐去]的信函证明，该法官为[已隐去]的法官[已隐去]兼[已隐去]的创始人。法官[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著作 _____（10B 2003）“ 引入了一种涉及电子商务交易征税的新法律分类，在法律学者中引发了广泛评论，并作为权威来源在学术讨论及法律案件中被广泛引用。 ”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少数群体之一）。

然而，如我们的上诉裁定所示，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其任何著作被用作参考，或其作品已被广泛引用或使用，因而足以证明其领域对其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书面作品被该领域应用，且其所受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少数群体之列相符。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著作与其领域内已被公认为处于顶端的其他人的作品进行比较。

尽管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1995年至2005年间撰写了两本法律书籍和一章法律书籍章节，但他未证明该出版记录与拥有“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符，或符合这一“ 极高标准 ”。参见H.R. Rep. No. at 59及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此外，他未证明其撰写三份已发表材料反映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群体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因其最近发表的材料——一章书籍章节——最后发表于2005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认定其已发表作品不足以证明其已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结论有误。

关于其自1989年起担任'----------'[已隐去]管理合伙人的职位，我们的上诉裁定承认申请人曾在该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导职务。6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对申请人于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职务之相关性的评估，基于对法律和政策的错误适用。他指出，[已隐去]被Corporate INTL Magazine授予2020年全球奖，奖项类别为[已隐去]，且其律所在2008年至2015年间被[已隐去]评为前20名全方位服务律师事务所，这些均有助于认定其律所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还强调了法官[已隐去]的信函以及[已隐去]法律和立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已隐去]的信函。

关于申请人此前在其他实体的任职，法官[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基于申请人“ 作为其领域领导者的地位 ”，其被任命为[已隐去]研究生和进修课程的首任协调人，任期2011年至2014年。[已隐去]先生表示，[已隐去]支持申请人被任命为[已隐去]法官（2004-2005年）及[已隐去]法官（2006-2008年）。我们的上诉裁定解释道，法官[已隐去]和[已隐去]先生的信函未说明申请人的职位如何对这些组织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也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如何基于这些职位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除这些信函外，我们指出案卷缺乏其他独立证据，如新闻文章或其他相关材料，证明该领域已以体现备受赞誉职业生涯的方式广泛认可申请人对这些雇主的具体职务或贡献。我们认定证据未显示其职务

6 该职务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声誉。

及在[已隐去]的成就处于使其跻身“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群体”之列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的动议未解释我们对这一证据的讨论如何有误。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的上诉裁决在认定证据总体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资格时，还考虑了记录中的其他文件。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的证据既不能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促成一项总体认定，即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关于其声称在法律领域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提供了数人的支持信。他在复议动议中主张，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在上诉裁决中解释称，支持信总体上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成就和工作经历。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被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它们也未包含详细信息，以显示其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例如，在I法官的信中，他指出，2013年申请人成功地在某法院代理了一起案件，该案导致1994年一项法律的部分内容被裁定违宪，该法律曾要求申请人的客户——农村雇主——从销售农村产品的收入中缴纳社会保障金。尽管I法官声称，由于该案判决适用于“巴西全部26个州和联邦区”，申请人“在巴西法律领域行使了重大影响”，但他并未说明，例如，对该案的引用是否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其信件也不足以支持以下主张：申请人被认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或者他如何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在动议中请求我们基于I法官在该领域的地位重新考虑我们的裁定，但并未阐明我们对他的信件及其他支持信的分析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他被整体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在动议中称，《Valor》、Bloombergnews.com和《华盛顿邮报》上的文章表明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处于其领域的最顶尖。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他提供了五篇文章的副本。其中两篇发表于巴西出版物《Valor》印刷版（2006年和2009年）的文章未标明材料作者。7 其余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而是关于该领域的近期趋势。8 例如，一篇2016年的文章

7 标明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
8 8 C.F.R. § 204.5(h)(3)(iii)中该标准的措辞要求“[已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材料”。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一项认定，即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

来自Bloombergnews.com，关于巴西投资者预期该国从衰退中复苏而推高股票，文中引用了申请人及其他几位财务顾问的观点，他认为“ [客]户正在关注资产，关注那些便宜的让步。 ”一篇2015年《华盛顿邮报》文章题为 引用了申请人，他表示，

_____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03年《Valor》的文章，其中引用他确认某公司被逐出法律咨询领域，以及他的公司收购了“ 42名专业人士 ”。

我们的上诉裁决指出，申请人未能表明上述媒体关注程度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也未能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情况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处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之中。8 C.F.R. § 204.5(h)(2)。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或“ 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供比所要求更广泛的文件 ”。参见H.R. Rep. No. at 59和56 Fed. Reg. at 30704。申请人未阐明我们关于其媒体报道的裁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对其薪酬的评估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记录显示，他作为其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在2015年获得总薪酬R$10,713,428（应税收入R$55,965，非应税利润分成收入R$10,657,463）。为证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薪酬较高，申请人提供了Salaryexplorer.com和Payscale.com上2020年巴西律师薪资数据。由于2020年的薪资数据与申请人记录其收入的年份（2015年）并非同期，他未能表明前者与其薪酬构成适当比较。此外，来自Payscale.com的信息称：“ 报告人数：6——基于6份薪资概况（最后更新于2020年1月17日）。 ”9

我们的上诉裁决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类似受雇工作者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薪酬。10 具体而言，申请人在 担任管理合伙人的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与律师不同且更高。申请人的职位包含比律师更多的职务和责任，反映的是管理职位。

9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确立比较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评估个人记录薪酬与调查中薪酬之间的比较是否准确时，USCIS考虑“ 调查的有效性。一些网站提供用户报告的薪资数据，如果例如报告薪资的用户太少，或数据在其他方面不可信或不可靠，则可能不是有效的比较。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0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将工资和薪酬合并。8 C.F.R. § 204.5(h)(3)(ix)中该标准的措辞区分了工资和薪酬。工资必须“ 高 ”，其他薪酬必须“ 显著高 ”。虽然8 C.F.R. § 204.5(h)(3)(ix)的法规措辞允许提供“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显著高的其他服务薪酬 ”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利润分成薪酬相对于其他管理合伙人“ 显著高 ”。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管理合伙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薪酬。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行者的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管理合伙人的工资或薪酬，他未能确立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的服务薪酬。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总薪酬远高于Salaryexplorer.com报告的律师数据，但记录中未包含支持性证据，以允许对其总薪酬与其地理区域内其他管理合伙人的总薪酬进行同期比较。因此，证据未能确立其获得的总薪酬“ 显著高 ”，或其收入可与该领域最顶尖个人的收入相比。申请人也未能表明其2015年之后的收入记录表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11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全部证据未能显示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方面，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或USCIS政策适用错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综合考虑申请整体及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论点，我们认定，包括上述已讨论证据在内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亦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1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A)(1)（指出此种声誉必须维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 ”）。